

被金钱引诱他们成了电诈帮凶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刘畅

“爸妈常常不在家，给我的零花钱不够花销，我就从网上找‘兼职’挣钱，没想到犯了法。”15岁的小青(化名)低着头泣不成声地说道。眼前几名少年，最大的刚满17周岁，最小的只有14周岁，他们却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帮凶。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旗巴彦托海镇某小区民房内存在GOIP信号源。刑侦大队民警随即在南街派出所协助下一举抓获小青在内的8名涉案嫌疑人，同时起获作案手机10部、电脑1台，并查明嫌疑人通过拨打电话已引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起，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在此过程中，嫌疑人从中获利1万余元。令反诈民警诧异的是，该案抓获的8名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

经民警询问得知，今年6月初，小青通过手机某短视频APP看到一则“手机口”广告，被花哨的封面吸引他仔细看了广告内容，广告中表述的高额“回报”让这个平日里父母不

在身边且生活费总是超支的少年感到兴奋，他觉得自己遇到了“致富商机”，不禁对眼前的“兼职”充满幻想。小青迅速通过“飞机”聊天软件与“上线”取得联系，并邀请自己的同学小风(化名)等人一同加入其中。期间，他将自己和小风等人QQ号、QQ昵称、手机号和手机卡悉数报给“上线”，分组按照诈骗人员传授的“话术”冒充客服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方法是每组人员利用两部手机的免提功能，一部用来拨打受害人电话，另一部拨打诈骗人员指定电话，通过诈骗人员远程控制语音交流实施犯罪活动。

诈骗人员通过小青等人拨打电话时长以每小时150元至200元不等为他们支付报

酬。收到报酬后，几名少年不禁洋洋得意地数起“中介费”，却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当反诈民警出现在他们眼前时，少年们才恍然大悟后悔不已。

执法办案中心候问室外，一位正在和民警交谈的父亲不住地叹气：“我和孩子的妈妈常年在外地工作，本来觉得孩子已经长大了，给他们足够的生活费有学校教育就放心了，不曾想他们能走上歪路……”

一边是家长疏于管教缺少关心，一边是孩子们涉世未深误入歧途，花样年华的少年触碰法律红线自食其果让人唏嘘。法网恢恢不容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鄂温克旗公安局对该起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案中的两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处以相应行政处罚。目前，该案正进一步深挖扩线中。

民警提示：

民警提醒家长，帮助诈骗团伙架设呼转设备、提供通信线路等行为均涉嫌违法犯罪。作为家长要时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导，切实防范“手机口”诈骗，在看到孩子使用两部手机操作或者下载陌生软件时更要提高警惕，严防孩子为了蝇头小利落入诈骗陷阱甚至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帮凶。同时，希望家长与公安机关携起手来，共同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引导孩子们从小树立知法守法的良好意识。

连破两起盗窃案件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锡林浩特讯 7月22日6时40分，K1383次旅客列车(包头至哈尔滨西方向)运行至集通线开鲁至通辽区间时，列车上的乘警接到旅客赖女士报警称，其放置在座位下方的电脑包丢失，内装有电脑1台，价值约4000元。

接报后，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锡林浩特公安处刑警支队、乘警支队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发现同乘坐在3号车厢的董某有重大

作案嫌疑。2023年7月23日17时许，侦查员依法传唤犯罪嫌疑人董某，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董某供述了临时起意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

无独有偶，近日，K1567次旅客列车(包头至大连方向)运行化德至正镶白旗区间，乘警支队接到旅客王女士报警称，其手机(价值约2900元)在3车卫生间上厕所时遗

落在洗漱台，15分钟后其前往寻找发现手机被盗。接报后，刑警支队开展侦查工作，发现从化德站下车的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023年7月23日民警依法传唤刘某。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如实供述了其临时起意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

现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徐东炜)

火车站前放飞无人机 男子心存侥幸被处罚

呼和浩特讯 随着暑运的到来，乘坐火车出行旅游的旅客数量持续攀升，但在乘坐火车过程中也要了解相关规定，切勿心存侥幸触犯法律。近日，在乌兰察布车站前广场一名旅客就因放飞无人机，被呼和浩特铁路警方依法处罚。

7月2日中午12时许，王某和几名同事乘坐高铁去乌兰察布市旅游，到达目的地后，他们感觉乌兰察布火车站建筑比较有特色，便在站前广场放飞无人机和同事拍摄合影留念，被乌兰察布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民警抵达现场后，要求王某将无人机降落，随后依法将操作无人机的王某传唤至车站派出所进行进一步处理。

经讯问，王某称对高铁站周围禁止放飞无人机的相关规定有一些了解，但看到无人机操作系统内没有显示该地为禁飞区，一心想着和大家拍照留念，拍完照就离开，不会产生什么影响，于是便心存侥幸将无人机放飞了起来，没想到才飞起来还没调试好就被执勤民警抓了个正着。

乌兰察布车站派出所对王某进行了普法教育，并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九十五条及《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王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铁路电力线路采用27.5千伏的高压电，在铁路线路附近使用无人机等设备不仅会对铁路运输安全造成影响，还会对旅客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两侧500米范围内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旅客切勿存有侥幸心理，违反了法律法规，将会受到处罚。

(赵振辉 梅森)

开出万元反诈罚单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贾薪禾)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在确保日常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力度不减、劲头不松的同时，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北疆利剑2023”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线索研判摸排工作，严厉打击“两卡”收购贩卖人员、网络招募卡农和跑分客，斩断犯罪链条，不断掀起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高潮。

7月16日至7月23日，红山区公安分局8天时间抓获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60余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行政处罚7人，金融及通讯惩戒7人，仅7月22日一天时间便抓获断卡嫌疑人16人，重拳打击、高压震慑遏制了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彰显了该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信心与决心。

7月中旬，该局打击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查(培训)中心接到上级下发的线索，称发现辖区赵某超等人架设简易GOIP设备为上游电诈集团实施诈骗提供帮助。7

月18日，经民警深挖扩线，赵某及其下线修某、齐某、兰某被警方一举抓获，隐匿于红山区某小区内的电信诈骗引流窝点被捣毁。

经讯问，赵某供述，自己于今年6月通过某境外通讯软件认识一网友，在此人的介绍下，赵某在该软件上进行了注册，并按对方提供的电话拨打，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引流，从中非法获利3000余元。

尝到甜头后，赵某又通过朋友关系先后发展修某、兰某共同拨打电话，修某又发展齐某人伙，负责为诈骗活动提供电话卡，逐渐形成了一个有组织的电信诈骗引流窝点。目前，赵某、修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该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齐某因非法出租出借银行卡被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兰某被予以惩戒，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另一起案例中，刘某因信用卡欠款逾期无力偿还便寄希望于网上贷款，不想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成为跑分洗

钱的工具。

刘某供述，由于其个人信用不良，无法从银行申请到贷款，今年5月下旬，着急用钱的刘某偶然间想到去年曾在手机上搜索“网上贷款”时，下载的一款名为“泡泡”的软件。此后，刘某设法联系了对方，客服人员声称以刘某的征信情况若想放贷，需要用银行卡大量“刷流水”后才能成功。刘某便在对方的要求下开通了一张手机卡，并将自己的2张银行卡一并提供给对方。几天后，刘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了，对方也消失不见，所谓的“放贷”更是无法兑现。

经查明，刘某明知个人名下银行卡、电话卡不得出租、出借、买卖的情况下，仍然将自己的银行卡和手机卡交由他人，致使2人被电信诈骗，涉案金额达4.5万余元，流水达80余万元。7月22日，刘某因涉嫌出租出借银行卡被红山区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并处1万元罚款的处罚，这也是此次行动中红山区公安分局开出的罚款金额最高的一张“反诈罚单”。